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09年9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完美呈现
- 最新速递——OECD及其“避税天堂名单”
- 香港公司的居民身分证明书
- 塞舌尔最新修订《国际商业公司法》

##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 完美呈现

2009年8月11日，“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在上海海神诺富特酒店麦哲伦宴会厅拉开了帷幕。来自上海及全国各地的100余位律师、会计师、银行、政府界人士欢聚于此，共同为宏杰集团22周年的庆典举杯庆祝，并分享这份浓浓的喜悦与欢欣。



(宏杰集团中国区服务经理唐文静小姐，致开幕词)

当天，虽然烟雨迷蒙，亦未挡住与会嘉宾的热情。尚在17点半左右，便已有不少客人陆续到场，互致友好，相谈甚欢。及至到18时30分，当集团中国区经理唐文静小姐宣布酒会正式开始时，麦哲伦宴会厅内已是门庭若市，谈笑晏晏。

“欢迎方少云大律师回归宏杰集团”是此次酒会的重要主题。自今年4月开始，我集团原董事方少云大律师回归宏杰集团，就任董事一职。藉此良机，我集团新任董事方少云大律师登台亮相，与上海的新朋旧友再次相聚，分享她对宏杰以往的满怀深情以及对宏杰未来的厚望与希冀。

方大律师表示：宏杰集团自1987年成立，已经走过了22年的光辉岁月。2002年进入上海市场以来，在过去的7年里，我们已经从一间只有一、两个员工的代表处，发展成为拥有10多名员工的专业团队，成长非常迅速。在接下来的日子里，相信宏杰将能够通过为



(酒会上宾客如云，谈笑风生。

中左：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事务律师

中：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清发律师

中右：宏杰集团董事方少云大律师)

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专业服务，而不断地茁壮成长！

酒会上，宏杰集团中国区服务经理唐文静小姐，为在场的来宾介绍了宏杰在过去一年的服务推广和公司架构调整。

在服务推广方面，得益于客户的大力支持，宏杰集团在过去一年里所积极推广的香港地区诉讼支援服务(LSD)，得到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在公司架构方面，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宏杰分开经营，但何会计师仍是我司的专业顾问。现在，方少云大律师(Yvonne Fong)回归宏杰，任职集团董事、上海公司执行董事；江诗敏律师则任集团公司董事、上海公司监事；而唐文静小姐为宏杰集团上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宏杰集团上海全体员工及部分香港同事合影，  
后排中：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何文杰会计师)

最后，方大律师、江诗敏律师及唐文静经理，携宏杰上海全体员工登台致谢，举杯庆祝酒会圆满成功，将酒会推向了高潮。在热烈的氛围中，在场嘉宾愉悦地交流着业内信息，探讨专业话题，直到21时就会结束才依依不舍地挥手告别。

至此，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完美谢幕，而我们宏杰集团全体同仁亦更加坚信：有了方大律师的回归和众多专业人士的支持，宏杰的未来发展会更好！



## 最新速递—— OECD及其“避税天堂名单”

### 背景

2009年4月20日，在伦敦召开的G20峰会上，公布了OECD对全球84个司法管辖区的【OECD 税务合作名单】，即大家所熟悉的“避税天堂”白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由于金融危机下，全球呼吁加强金融监管和增加金融透明度，因此，G20和OECD此举引起了国际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对此，我司曾在5月份就此话题，在上海举办了有关“**G20 和避税天堂**”的午餐圆桌论坛，与律师朋友进行分享与交流。此外，我司亦在宏杰客户刊物【逍遥境外】上发表了《港澳不是避税天堂》和《OECD 税务合作名单与境外公司运用的关系》等专业论述。

宏杰一直密切关注各个司法管辖区对OECD“税务合作名单”的反馈，及OECD的进一步动态。在此，我们很乐意与您分享最新的消息。

### “黑名单”不复存在

在G20上发布的OECD税务合作名单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有4个司法管辖区，它们分别是：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纳闽）、菲律宾、乌拉圭。

对于被列入黑名单，这4个司法管辖区都反应迅速。2009年4月7日，它们便很快发表了一份共同声明，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因此，OECD已经将4个司法管辖区从“未曾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黑名单）移除，使其变为“灰名单”成员，“黑名单”也因此不复存在。

根据OECD的标准，至少与12个司法管辖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s,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才能够被列入“白名单”的行列。

G20峰会后，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纳闽）、菲律宾、乌拉圭都在积极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协商，希望通过签署更多的DTA或TIEAs，以达到OECD的上述标准。

### OECD最新报告

接下来，OECD在2009年8月6日再次出击，发布了全新的“避税天堂”进展报告。

该报告公布了最为常见的境外金融中心的最新进展，主要体现在签署DTA或TIEAs方面。其详情如下：

境外金融中心	签署协议数目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2 TIEAs
开曼群岛 *(Cayman)	11 TIEAs, 1 DTAs
毛里求斯(Mauritius)	34 DTAs
塞舌尔(Seychelles)	15 DTAs
瑞士*(Switzerland)	12 revised DTAs
百慕大*(Bermuda)	14 TIEAs
泽西岛(Jersey)	15 TIEAs
马恩岛(Isle of Man)	15 TIEAs

注1:带有\*的司法管辖区——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瑞士、百慕大，曾位于G20所公布之“灰名单”之列。不过，截止到8月6日，它们都已经达到OECD要求，进入了“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行列，即所谓的“白名单”。

注2:不带\*的其余司法管辖区——毛里求斯、塞舌尔、泽西岛、马恩岛等，在G20所公布的“白名单”之列。但是，它们仍然在陆续签署更多的DTA或TIEAs，希望营造一个金融透明、监管规范的国际形象。

以上是有关G20 和OECD避税天堂名单最新消息的一部分，如果您欲了解更多、更新的讯息，欢迎您参加我司将于2009年9月8日举办的“G20和避税天堂名单”午餐论坛！

### 活动预告：宏杰上海9月份午餐论坛

宏杰上海第三期午餐论坛，将于2009年9月8日（周二）在我司会议室举办。鉴于我司第一期论坛话题“G20和避税天堂名单”的大受欢迎，且仍有律师不断报名参加。因此，我们很乐意再次为大家奉上该话题及各境外金融中心的最新动态，与您分享。

此次午餐论坛的详情如下表，欢迎您的关注与参与！

主 题	G20和“避税天堂名单”
日 期	2009年9月8日（周二）
时 间	12:00 am – 13:30 pm
地 点	上海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语 言	中文
费 用	免费（备有便餐）
主讲人	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何文杰会计师

**备注：本次午餐论坛凭邀请函和确认函参加。**

注1:详见《逍遥境外》(宏杰中国版),2009年第4期:<http://www.manivestasia.com/newsletter/2009/shanghai/newsletter-Apr.pdf>

注2:详见《逍遥境外》(宏杰台湾版),2009年第5期:[http://www.manivestasia.com/newsletter/2009/hongkong/MA\\_Newsletter200905HKCT\\_mailversion.pdf](http://www.manivestasia.com/newsletter/2009/hongkong/MA_Newsletter200905HKCT_mailversion.pdf)

注3:上述表格中带\*者，为G20所公布之“灰名单”成员。

## 香港公司的居民 身分证明书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内外资在税收上的“一视同仁”，让国际投资架构中一度非常流行的BVI公司风光不再。相反，由于香港与中国内地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了5%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之优势，香港公司正被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用来做投资中国的控股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分证明书样本)

近日，中国国家税务局印发了42个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其中香港和澳门亦在此列。若您及您的客户需要申请香港公司居民身分证明书，可到<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227149.html>下载该表格，以作参考之用。

对如何厘定香港公司之税收居民身分，以及如何确保香港公司的管理或控制在香港，我司的出版物《逍遙境外》曾在2009年第7期的《香港公司的税收居民身分》一文有详细介绍<sup>①</sup>。

在此，特意提请您及您的客户注意的是：只有在内地税务机关不能确认其香港居民身分时，才会向您及您客户发出《关于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证明的函》。凭借此函，您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申请才会被接受。否则，香港税务局将不会受理申请。

<sup>①</sup> 请见<http://www.manivestasia.com/newsletter/2009/shanghai/newsletter-July.pdf>

## 塞舌尔最新修订 《国际商业公司法》

2009年6月1日，塞舌尔新修订的《国际商业公司（修订）法2009》（下称“修订法”）开始生效。此次修订是在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法1994》（「法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几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变化。

### 公司名称方面

修订法对公司名称施加了更严格的限制。

比如，第11(3)(c)条规定，如拟采用的公司名称与另一公司名称（无论是在任何地方注册），或注册商标（不论是在任何地方注册）容易产生混淆，将禁止使用。

在公司名称的预留上，第11(8)条规定，标准的预留期从90天减少至30天。相较而言，预留时间大大减少。这就意味着，今后申请塞舌尔公司一旦名称确定，需要尽快递交相关手续，以防公司名称失效。

另外，如果公司章程与细则发生变化，须在决议案通过后14天内存档于公司注册处。而在此之前，这个时限是30天。

### 股东名册方面

如果公司已发行不记名股票，股东名册内必须载列以下的资料：

- 公司的不记名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每名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类别的不记名股份数目及股份组序；
- 把不记名股份持有人姓名填进股东名册内的日期；及
- 任何不记名股份持有人不再出任公司股东的日期。

如果公司或董事违反并容许违反上述规定，有关当局将在违反行为持续期间，向公司或董事征收每日25美元的罚款。

### 不记名股票的转让

通过移交股份证书，就可以进行不记名股票的转让，凡是由转让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必须以书面通知塞舌尔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修订法第30条要求，通知书内必须列明转让人及受让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股份证书交付给受让人的日期。此

外，更新董事名册也是必须的，主要包括：

- 受让人（作为该等不记名股份的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转让人不再是该等不记名股份持有人的日期，所载列的日期将被视为注册代理人收到转让通知书的日期。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在违反行为持续期间，有关当局将会向公司或董事征收每日25美元的罚款。

## 其他修订

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一旦被除名，公司可在被除名当日起计10年内复名，而此前这个时限是3年。

对于抵押名册和押记名册的存放，修订法第101(A)条规定，可将其放在其注册办事处，也可以放在董事决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但如果是放在其他地点，须把地址告知注册代理人。凡是在公司注册处存放的登记，将被视为已把有关文件知会公众。

此外，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将仍然享受免税的优惠，不须缴纳所得税或利得税，转让财产也不须缴付印花税，

亦不受外汇管制。除非成文法另有规定，其免税优惠可以一直持续。

## 相关链接

### 萨摩亚《国际公司修订法2009》

最近，萨摩亚亦修订了其公司法，修订后的《国际公司修订法2009年》已于2009年2月3日生效。萨摩亚最新的修订法，主要对存档押记和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关修订，具体体现在：

#### ↓ 存档押记（第72条）

如果没有把押记文书或陈述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则相对于公司的清盘人和任何债权人而言，有关的押记是无效的。因此，押记存档非常有必要。

#### ↓ 股东名册（第106条）

如果国际公司没有把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注册办事处，则须自公司成立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把名册副本存放在注册办事处。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53 ) 2870 3810	( 8621 )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53 ) 2870 1981	( 8621 )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 ( 8621 )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09年9月